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8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慶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慶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1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  
02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03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  
04 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  
05 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  
06 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0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

0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0 刑確定，且如附表所示編號6所示之刑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  
11 字第126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在案等情，有臺  
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在卷可稽。而  
1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包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及得易  
14 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  
15 罰，然檢察官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受刑人  
16 簽名按捺指印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調  
17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稽，是依刑  
18 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20 許。

21 (二)又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  
22 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  
23 是本院在此量刑內部界限之範圍中，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  
24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時間密接程度、侵害法  
25 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復審酌本院函詢受刑人  
26 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受刑人回函表示沒有意見等  
27 情，有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頁），定其應執  
28 行刑如主文所示。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余星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附表：受刑人蔡慶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6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6月19日	111年5月26日至111年6月9日間	111年12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9號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9162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5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49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57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月18日	112年3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49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57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7日	112年5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3682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6781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0962號

07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侵入住宅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2罪）

(續上頁)

01

		0元折算1日	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24日	111年10月22日	111年12月13日、 111年12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 度偵字第1563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 度偵字第27544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 度偵字第1344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4 93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 344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 261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30日	112年7月19日	112年8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4 93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 344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 261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7月4日	112年8月22日	112年9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署112年 度執字第9312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 度執字第12397號	(1)經本院112年度 審易字第1261號 判決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確定 (2)桃園地檢署112 年度執字第1409 0號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毀損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 易科罰金，以1,00 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 易科罰金，以1,00 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 易科罰金，以1,00 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15日	111年12月4日	111年10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 度偵字第35333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 度偵字第19260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 度偵字第8326號、 第2725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 786號	112年度審原簡字 第137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3 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7日	112年12月22日	113年4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786號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37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9日	113年1月23日	113年5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782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4010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5538號

02

編號		10
罪名		侵入住宅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887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桃園地檢署114年

(續上頁)

01

	度執字第345號
--	----------